**會辦單**

|  |  |
| --- | --- |
| 案情摘要 | 1. 配合學校國際化政策，增加學生赴海外交流動機、增加國際視野，特辦理【長榮大學短期交流獎助計畫】，以團體申請方式，補助學生進行海外短期國際移動活動。
2. 此次徵件：【108學年度第二梯次】，受理109年07月01日至109年12月31日期間出國之短期交流活動案，**徵件說明、審查程序、計畫申請表、執行成效表單**請參見附件。
3. 徵案說明會：於**109年03月12日（四）下午3點30分**，假**行政大樓4F第3會議室**舉辦。敬邀各學院系欲帶領學生赴外進行短期交流之教師踴躍參與本次說明會並提出申請！

請您登入活動歷程報名：<https://act.cjcu.edu.tw/ActiveSite/act.aspx?id=9847> 1. 有意申請之各計畫主持人，請於**109年03月31日（二）下班前**將**計畫申請表**電子檔Email至chingyu831@mail.cjcu.edu.tw，用印後紙本繳交至國際處。請各申請人務必準時繳交，逾時不予收件。

～歡迎踴躍提出申請～ |
| 主辦單位 | 國際交流與兩岸事處聯絡人：蔡青育(#1706) /chingyu831@mail.cjcu.edu.tw |
| 會辦單位 | 簽會時間 |
| 各系所 |  |

**長榮大學短期交流獎助計畫—徵案說明**

**108學年度第二梯次**

1. **目的**

本計畫架構於本校積極推動國際參與的重點發展目標下，目標讓每一位甫進入長榮學生能即早接觸國際學習環境、開拓國際視野，在專業領域學習時，提升與世界互動的意願與動機。秉著「與世界接軌應即早開始」的想法，藉由本補助方案，能夠讓一群剛入大學階段同學儘早跨出舒適圈，減輕其探索世界的經濟成本，開拓對海外學習之想像，進而開始著手規劃自己的海外研修藍圖。學生在其未來大學生活裡，也能夠積極參與校內外各項國際相關活動，累積國際互動經驗、培養國際移動知能、具備爭取出國資源的企劃能力，符應未來人才發展趨勢。

 對學系而言，無論是專業實習、雙聯學制、學年交換等類型交流計畫皆需與海外夥伴有長期及良好的默契，本子計畫目標協助各學系累積國際化能量，與海外交流機構深耕互動關係，並從學系專業對口出發，延伸出更符合學系發展需求之交流型式。

1. **實施方式**
2. 補助依據：**長榮大學短期交流補助作業要點**辦理之。
3. 對象：本校在學學生，擬請有意率領優秀同學進行海外短期交流之單位，於規定受理期間內提出申請
4. 計畫期程：受理109 (2020)年07月01日至12月31日期間出國之補助案。
5. 申請方式：請於**109年03月31日(二)下班前**將計畫申請表電子檔email至chingyu831@mail.cjcu.edu.tw；用印後紙本繳交至國際處，逾時不予收件。
6. 申請時程：
7. 初審結果：預計**04月20日公告**，請自公告一周內依審查意見完成計畫書修正。
8. 核定結果：預計**5月中公告**(國際處保留更改、修正權利，請依屆時公告為主。)
9. 補助活動類型：
10. 海外短期研修：包括短期研究、暑期班、移地密集課程等，課程或研究達一學分以上且取得機構或學校之修業證明，並符合系所規定可進行抵免者。
11. 短期文化交流：包括跨國教育體驗（GlobEEs）、短期文化交流、國際營隊、國際會議等，**交流期程須達十四天以上之交流方案** **註1**。
12. 競賽或移地訓練：赴國外參與競賽或移地訓練，競賽參賽隊伍須至少三個國家以上或實際訓練時間須二週以上之方案。
13. 執行策略及KPI績效指標衡量方式

|  |  |  |
| --- | --- | --- |
| 目的 | 執行策略與具體措施 | KPI績效指標衡量方式 |
| 使學生即早接觸國際學習環境、開拓國際視野，提升與世界互動的意願與動機。 | 教學或行政單位可針對有意進行海外移動之優秀學生為優先推動對象。活動前1. 進行跨文化能力輔導，讓學生得以了解赴外交流國家之文化及風土民情，以利融入當地生活。
2. 針對交流期間的突發狀況進行模擬。
3. 給予專業領域之學術輔導，讓學生於活動進行期間更能融入，提升實務學習上的效率，以期提升知識深度。

返國後1. 參與活動師生須完成成果報告的撰寫。
2. 申請單位須辦理至少一場成果發表，透過分享的方式，讓活動影響力傳播到校園每個角落，且期激勵其它學生提升赴外短期交流之意願。
 | 共同指標1. **促進學生赴海外交流意願**

【以問卷量測；80％參與學生赴海外交流意願提升】1. **提升學生跨文化敏感度**

【以問卷量測；80％參與學生感受跨文化敏感度提升】1. **提升學生專業領域之知識深度。**

【透過各單位自訂之問卷調查，瞭解學生於各項能力之學習成效；70％參與學生感受專業領域知識提升】1. **於計畫期間至少辦理成果展演1場。**
 |

 **【補充說明】除上表所訂定之共同績效指標外，申請單位可依自訂核心另提出自訂指標**

**【註1】本校首度參與QS世界大學星級評等（QS Stars Rating），於去(2019)年10月23日公布結果，榮獲四顆星殊榮，獲得國際級的肯定；為使星級評等能達到往上晉升之標準，現全力主推14天以上的短期交流活動。長榮大學短期交流補助作業作業要點修訂中。**

1. **經費補助基準**
	1. 補助範圍：
2. 補助項目為活動所需之**課程費、報名費、經濟艙來回機票費**，由申請人檢據核實報支。
3. 十人（含）以上團隊得全額補助隨隊教師之經濟艙來回機票費一張，不得轉用其他項目。
4. **每位學生補助以兩萬元為限，不限區域**；隨隊教師之機票費用另外估算之。
	1. 核銷事宜請參照校內規定程序辦理。
5. **針對各單位所提計畫之審查要點**

|  |  |  |
| --- | --- | --- |
| 項目 | 評分說明 | 配分 |
| 計畫內容充實度與專業度 | 1. 計畫書內容是否符合重點國際化政策之一。

(依據108.08.05-06 ，108學年度一二級主管共識營會議紀錄)1. 持續推動以英語教學為主體的大學。
2. 與世界互動、與國際共存，創造多元文化的融合。
3. 藉由各種創新及沉浸式學習情境(Stay longer, learn more)，強化學生國際化能力。
4. 計畫書是否清楚說明活動／課程內容學習目標與計畫。
5. 計畫書是否清楚說明活動／課程內容如何連結計畫績效指標的達成。
 | 35 |
| 計畫執行規劃 | 1. 計畫書是否清楚說明行前、活動中及結束後成果之各項規劃。
2. 計畫書是否清楚說明參與計畫學生的遴選方式。
 | 15 |
| 預期效益 | 1. 計畫書是否清楚說明學生面之預期效益。
2. 計畫書是否清楚說明與交流機構現況及雙方未來合作可能。
3. 計畫書是否清楚說明成果預計推展方式。
 | 25 |
| 項目 | 評分說明 | 配分 |
| 經費編列合理程度 | 1. 不得牴觸補助依據「長榮大學短期交流補助作業要點」。
 | 10 |
| 量化及績效指標具體及合理程度 | 1. 計畫書是否清楚說明量化指標
2. 計劃書主題是否清楚說明計畫KPI績效指標。
 | 15 |

1. **其他：**
* 附件一：長榮大學短期交流補助作業要點（P.5-P.6）
* 附件二：長榮大學短期交流獎助計畫審查程序（P.7-P.8）
* 附件三：計畫申請表（P.9-P.10）
* 附件四：補助變更申請表（P.11）
* 附件五：執行成效表單（P.12-P.13）

附件一

長榮大學短期交流補助作業要點

107.05.10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9.05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 為加速邁向卓越大學之列，培育校園國際觀，促進國際學術及文化交流，鼓勵學生出國參與海外教學與研究相關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2. 申請資格：
3. 凡本校單位因學術提升、教學研究、國際化推動等原因，確有需求者得提出申請。
4. 國外交流活動執行期間，參與者必須是本校在學學生。
5. 申請方式：每年度分二梯次提出申請
6. 第一梯次：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止提出申請，受理隔年一月至六月出國計畫。
7. 第二梯次：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提出申請，受理當年七月至十二月出國計畫。
8. 補助活動類型與項目：
9. 海外短期研修：包括短期研究、暑期班、移地密集課程等，課程或研究達一學分以上且取得機構或學校之修業證明，並符合系所規定可進行抵免者。
10. 短期文化交流：包括跨國教育體驗（GlobEEs）、短期文化交流、國際營隊、國際會議等，扣除交通時間後實際交流期程須達七天以上、三十天以內之交流方案。
11. 競賽或移地訓練：赴國外參與競賽或移地訓練，競賽參賽隊伍須至少三個國家以上或實際訓練時間須二週以上之方案。
12. 補助項目及額度：
13. 補助項目得包括第四條三類活動所需之**課程費、報名費、經濟艙來回機票費**，由申請人檢據核實報支。
14. 十人（含）以上團隊得補助隨隊教師之經濟艙來回機票費一張，不得轉用其他項目。
15. **每位學生補助以兩萬元為限，不限區域**；隨隊教師之機票費及住宿費用另外估算之。
16. 補助名額及金額依該年度經費及申請狀況調整。
17. 補助經費由國際處單位年度預算或所屬計畫經費預算項下支應。
18. 審查原則
19. 依計畫內容充實度與專業度、經費編列合理程度、與交流機構之深耕交流潛力、預期效益、量化指標具體及合理程度等項目進行審查。
20. 未盡事宜，由國際學術交流審查委員會討論後決議。
21. 審查程序
22. 截件後由每學期國際學術交流審查委員名單中，國際交流與兩岸事務處推派三位委員召開審查小組，每小組至多審三案，各案所屬院所委員可加入審查，以一人為限。
23. 審查小組意見將於國際學術交流審查委員會議上進行決議。
24. 出國前應辦理事宜：

獲補助款核定後，經費將流用給各計畫主持人，請於出國前一個月內按經費來源計畫辦公室規定，自行完成動支及校內簽呈核示，並會辦國際處及相關單位。

1. 返國應辦理事宜：
2. 計畫主持人請於返國一個月內繳交學生心得及問卷，並依補助經費來源配合計畫辦公室繳交相關成果及自行完成核銷。
3. 獲補助學生有義務配合參加由國際處或校內申請單位所辦理之成果發表會或經驗分享說明會。
4. 計畫核定後，如需取消或變更計畫內容，需向國際交流與兩岸事務處提出申請，經同意後方得取消或變更；未獲同意逕自取消或變更計畫內容者，爾後不予補助。取消計畫執行者，其補助資格不得保留；變更計畫期程或內容者，出國日期仍不得延於原核定補助梯次，計畫內容變更須敘明理由及檢附變更對照表，同意變更後方予保留補助。
5. 本辦法經國際事務委員會、行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長榮大學短期交流獎助計畫 審查程序**

附件二

108.06.19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國際兩岸交流組務會議通過

108.07.22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國際交流與兩岸事務處處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說明：

1. 辦法依據：依照**長榮大學短期交流補助作業要點**辦理「長榮大學短期交流獎助計畫」，每年度分二梯次提出申請
2. 第一梯次：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止提出申請，受理隔年一月至六月出國計畫。
3. 第二梯次：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提出申請，受理隔年七月至十二月出國計畫。
4. 補助活動類型與項目
5. 海外短期研修：包括短期研究、暑期班、移地密集課程等，課程或研究達一學分以上且取得機構或學校之修業證明，並符合系所規定可進行抵免者。
6. 短期文化交流：包括跨國教育體驗（GlobEEs）、短期文化交流、國際營隊、國際會議等，扣除交通時間後實際交流期程須達七天以上、三十天以內之交流方案。
7. 競賽或移地訓練：赴國外參與競賽或移地訓練，競賽參賽隊伍須至少三個國家以上或實際訓練時間須二週以上之方案。
8. 補助項目及額度
9. 補助項目為活動所需之**課程費、報名費、經濟艙來回機票費**，由申請人檢據核實報支。
10. 十人（含）以上團隊得補助隨隊教師之經濟艙來回機票費一張，不得轉用其他項目。
11. **每位學生補助以兩萬元為限，不限區域**；隨隊教師之機票費及住宿費用另外估算之。

二、審查程序

1. 初審：收件後，國際交流與兩岸事務處(以下簡稱國際處)將從國際學術交流審查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委員名單中推派三位進行審查小組（各案所屬院所委員可加入審查，至多1位），其審查結果分別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
* **通過**：**計畫目標**、**計畫內容**、**經費編列合理程度**及**活動流程**說明詳盡，評分分數85分（含）以上者，審查結果為通過。
* **有條件通過**：**計畫目標**、**計畫內容**、**經費編列合理程度**及**活動流程**說明不夠完整，但修改後整體仍可執行，評分分數60（含）至85分（不含）者，審查結果為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提案規劃並不符合作業要點與學校國際化政策，評分分數60分（不含）以下，審查結果為未通過。
1. 二審：初審結果**有條件通過**之修正案，需於審查結果公告一週內重新提交修正企畫書，逾期者視為自動放棄，將依初審結果核定。繳回後之修正企畫書，以電子檔會辦方式傳遞原審查小組委員進行二審，審查結果為通過或未通過。
2. 決議：長榮大學短期交流獎助計畫之審查結果最終提案至委員會議中進行決議，依其結果核發核定通知書。
3. 備註：補助經費依照委員會決議為主，並需**不違反長榮大學短期交流補助作業要點的補助項目及最高上限**的前提下核定（核實報之），實際補助情形仍需視國際處該年度經費狀況調整。
4. 流程圖表

**二審：通過**

**長榮大學**

**短期交流獎助計畫**

**第一梯次（上學期）**

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止提出申請，受理隔年一月至六月出國計畫。

**第二梯次（下學期）**

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提出申請，受理隔年七月至十二月出國計畫。

依國際學術交流審查委員名單中，由國際處推派三位委員組成**審查小組**，召開會議審查。

**初審：有條件通過**

評分分數60分(含)至85分(不含)

1. 請計畫主持人於審查結果公告的一週內，依委員意見提交修正企畫書。
2. 請原審查小組以**電子檔會辦方式**，檢視修正計畫書是否已如實修正，審查結果為通過或未通過。

提至**國際學術交流審查委員會議**

進行決議

**二審：未通過**

**決議：通過**

1. 賡續寄送核定通知。
2. 計畫主持人請最晚1個月前提供最終版活動流程，方可辦理經費流用。

**決議：通過**

1. 賡續寄送核定通知。

**初審：未通過**

評分分數60分(不含)以下

**初審：通過**

評分分數85分(含)以上

**長榮大學短期交流獎助計畫**

附件三

**【計畫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計畫編號** | (免填) | **補助類型** | 🞏海外短期研修(1學分以上)🞏7天以上之短期文化交流🞏競賽或移地訓練 |
| **執行單位** |  |
| **計畫主持人** |  | **分機/Email** |  |
| **填表人** |  | **分機/Email** |  |
| **活動名稱** |  |
| **執行期程** |  | **出國地點** | (國家名稱) |
| **申請學生人數** |  | **申請老師人數** |  |
| **其中新生人數****(暫估)** | 🞏106學年入學新生，0人🞏107學年入學新生，10人🞏108學年入學新生，0人 |
| **配合課程名稱** | (無配合課程者請填寫無)無 | **課程屬性****(必選修/學分數)** | (無配合課程者免填)🞏必修\_\_\_學分🞏選修\_\_\_學分 |
| **已申請其他****來源補助** | (請敘明，若無者請填寫無)無 |

二、計畫說明：

|  |  |
| --- | --- |
| **執行重點****及特色** | 1. **計畫內容及特色描述**
2. 動機：
3. 目標：
4. 特色：

\*可自行增列\* |
| 1. **進行方式**
2. 遴選標準：

\*可自行增列\* |
| **計畫進度規劃** | 請說明行前、活動中及結束後成果之規劃。

|  |  |  |
| --- | --- | --- |
| 日期 | 活動內容 | 備　　註 |
|  |  |  |
|  |  |  |
|  |  |  |

 |
| **預期影響****與成果** | 1. **學生面**
2. **與合作機構之交流現況說明及後續合作評估**
3. **成果預計推展方式**

\*可自行增列\* |

三、經費需求：(本計畫補助項目為：**報名費/課程費/機票費**，但請敘明整體活動經費求以利審視計畫完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資門 | 項目 | 單價 | 數量 | 總價 | 說明 |
| 經常門 | **報名費** | 0 | 0 | 0 |  |
| 經常門 | **課程費** | 0 | 0 | 0 | 報名費、課程費用及活動費等 |
| 經常門 | **機票費** | 15,000 | 11 | 165,000 | 學生10名、隨隊教1名 |
|  | (可自行增列) |  |  |  |  |
| 總計 | 165,000 |  |

四、預期成效：KPI及質量化成果指標 (請將重點放在學生透過本活動獲得的成效與獲益)

|  |
| --- |
| KPI |
| 指標項目 | 指標說明 |
| 【共同指標】 | 促進學生赴海外交流意願 | 以國際處問卷量測；80％參與學生能力提升赴海外交流意願提升。 |
| 提升跨文化敏感度 | 以國際處問卷量測；80％參與學生感受跨文化敏感度提升。 |
| 提升專業領域之知識深度 | 透過各單位自訂之問卷調查，瞭解學生於各項能力之學習成效；70％參與學生感受專業領域知識提升。 |
| 【自訂指標】 |  |  |
| 量化指標 |
| 指標項目 | 指標說明 |
| 【共同指標】 | 成果發表會 | 1場 |
| 學生心得 | 每人1份 |
| 【自訂指標】 |  |  |
| 質化指標 |
|  |

**五、附件：(申請案相關之具體參訪資料，如學生名單、受訪機構同意函等，請檢附以佐證行程準備完善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聯絡人** |  | **計畫主持人用印** |  | **申請單位主管用印** |  |

**長榮大學短期交流獎助計畫**

附件四

**【補助變更申請表】**

申請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
| --- | --- |
| 交流類型 | □海外短期研修(1學分以上) □7天以上之短期文化交流□競賽或移地訓練 □其他（請說明）： |
| 核定編號 |  | 活動名稱 | (請檢附核定通知為附件) |
| 執行期程 |  | 計畫主持人 |  | E-mail |  |
| 申請系所 |  | 聯絡人 |  | E-mail |  |
| 變更項目 | □**取消執行**理由說明：□**出國日期變更（不得提早/延後二個月以上且需符合申請梯次之執行期程）：**　原申請交流時間：　變更後交流時間：□**交流類型變更：** 變更說明：☑**其他** 變更說明：**\*備註：欲申請經費變更者，如核定經費已開帳，請直接填寫經費來源之計畫辦公室的表單。\*** |
| 經費變更(無則免填) | 原核定內容 | 變更後內容 |
| 科目名稱 | 細項說明 | 金額 | 科目名稱 | 細項說明 | 金額 |
| 學生課程費 | 20,000元\*15人 | 300,000 | 學生課程費 | 7,000元\*15人 | 105,000 |
| 教師機票費 | 15,000元\*1人 | 15,00 | 學生機票費 | 13,000元\*15人 | 195,000 |
|  |  |  | 教師機票費 | 15,000元\*1人 | 15,00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315,000 | 合計 | 315,000 |
| 核章欄 |
| 聯絡人 |  | 計畫主持人 |  | 單位主管 |  |
| 國際處檢核 |
| 🞎同意變更🞎有條件同意🞎不同意變更 | 檢核意見： |

**長榮大學短期交流獎助計畫**

附件五

**【執行成效表單】**

1. **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計畫編號** | (免填) | **補助類型** | 🞏海外短期研修(1學分以上)🞏7天以上之短期文化交流🞏競賽或移地訓練 |
| **執行單位** |  |
| **計畫主持人** |  | **分機/Email** |  |
| **填表人** |  | **分機/Email** |  |
| **活動名稱** |  |
| **執行期程** |  | **出國地點** | (國家名稱) |
| **實際補助****學生人數** | 10人 | **實際補助****老師人數** | 1 |
| **其中新生人數****(暫估)** | 🞏106學年入學新生，0人🞏107學年入學新生，10人🞏108學年入學新生，0人 |
| **配合課程名稱** | (無配合課程者請填寫無)無 | **課程屬性****(必選修/學分數)** | (無配合課程者免填)🞏必修\_\_\_學分🞏選修\_\_\_學分 |
| **已申請其他****來源補助** | (請敘明，若無者請填寫無)無 |

1. **計畫說明**

|  |  |
| --- | --- |
| **執行重點****及特色** | 1. **計畫內容及特色描述**

\*可自行增列\* |
| **執行成果紀錄** | 1. **自我評鑑** (滿分100分)

|  |
| --- |
| □1.計畫正常推展，且預期成效順利達成(自評分數： )□2.計畫正常推展，但未達預期成效(自評分數： ) □3.計畫執行未達預期成效，並執行有困難(自評分數： )\*勾選第2、3項者，請於**自我檢討及建議**說明\* |

1. **成果心得說明**
2. **所遇問題**
3. **自我檢討及建議**
4. **與合作機構之交流現況說明及後續合作評估**
5. **成果發表資料連結**

\*可自行增列\* |
| **請檢附活動照片2張** |

【補充】：每位學生心得報告請以PDF檔方式上傳雲端；學生問券請彙整成一份統計表上傳。

**三、執行成效說明(經費執行率、量質化指標及KPI)**

1. **經費執行率：**

|  |
| --- |
| 經費執行率 |
| 項目 | **(A)** | **(B)** | **(C)** | **(B+C)** | **(B/A\*100%)** |
| 計畫核定金額 | (A)項實際執行金額 | 使用其他經費 | 整體計畫實際執行金額 | 計畫核定經費之執行率 |
| 報名費 | 0 | 0 | 0 | 0 | 0 |
| 課程費 | 50,000 | 50,000 | 0 | 50,000 | 100% |
| 機票費 | 165,000 | 165,000 | 0 | 165,000 | 100% |
| (後請自行增列) |  |  |  |  |  |
| 使用其他經費說明 |
|  |

【補充】計畫核定經費之執行率低於70%者，請於自我檢討表格內說明。

1. **量質化指標執行成效：**

|  |  |
| --- | --- |
| 量化指標 | 質化指標 |
| 指標項目 | 達成情形說明 | 指標項目 | 達成情形說明 |
| (請自行增列) |  | (請自行增列) |  |

1. **KPI達成情形說明：**

|  |  |
| --- | --- |
| KPI項目 | 達成情形說明 |
| (請自行增列) | 說明: |

填表人： (分機 )

日期： 年 月 日